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

###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2009年10月提出的关于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鉴于发行人2007年7月受让大冶劲鹏制盖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自合并当期期初（2007年1月1日）起将大冶劲鹏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将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2006年1月1日），修订了申报财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主要税种明细表等，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所”）审计确认。为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对此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2009)汇所审字第7-0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5,947.5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79,452.25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840.71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业务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防伪瓶盖	4,568.33	33.98	8,783.06	30.28	7,846.11	29.66	6,777.95	31.47
组合式防伪瓶盖	3,948.33	29.37	9,851.05	33.97	8,211.61	31.03	5,917.23	27.48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	3,179.18	23.65	7,025.54	24.22	7,722.53	29.18	6,016.49	27.94
设备及模具	776.86	5.78	1,557.46	5.37	861.58	3.26	1,053.20	4.89
铝带	972.54	7.22	1,786.28	6.16	1,818.97	6.87	1,769.21	8.22
<b>合计</b>	<b>13,445.24</b>	<b>100.00</b>	<b>29,003.39</b>	<b>100.00</b>	<b>26,460.80</b>	<b>100.00</b>	<b>21,534.09</b>	<b>100.00</b>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控股子公司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其设立及现状如下：

1、经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二团共同出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设立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拟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农四师七十二团拟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拟分期出资到位。

2、2009 年 8 月 31 日，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获新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4125030000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维强，住所为新源县肖尔布拉克，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各种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模具机械设备。

3、根据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天会验字 [2009]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240 万元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44 万元，农四师七十二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6 万元。

4、目前，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生产经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发行人按市场价供应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复合型防伪印刷板合计人民币 6,348,887.04 元的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合并报表时抵销。

#### **四、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建议有关部门批准其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Huanzh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沈国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杨依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jian in black ink.

2009年10月29日